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擬就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以下各項提供額外資料：(i)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i)定價政策以及監控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程序。

###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的定價採用基礎服務費及債權實際回收金額分成的組合方式計算確定。具體而言，源匯啟創向鑫和信用每月收取固定基礎服務費。當每月實際債權回收金額超過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協定固定閾值時，源匯啟創將收取相當於超出閾值部分的50%作為服務費。

根據行業慣例，個貸不良資產包的債權回收週期通常為五年，首兩年為回收高峰期，而第三年至第五年的回收速度及金額開始下降。鑫和信用的個貸不良資產組合中大部分債權目前處於回收週期的第二年至第三年。源匯啟創預期2025年餘下期間其仍處於債權回收集中處置階段，並將於2026年逐步進入債權回收的穩定階段。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已就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釐定年度上限。

於評估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審閱預先設定公式以釐定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審閱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並確認計算過程屬客觀合理。年度上限符合訂約各方的實際業務需求及行業特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其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特別審閱，並得出結論認為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定價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個貸不良資產行業中與債權處置相關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收費標準與實際債權回收金額掛鈎，通常介乎實際債權回收金額的35%至50%之間。根據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源匯啟創向鑫和信用每月收取固定基礎服務費。當每月實際債權回收金額超過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協定固定閾值時，源匯啟創將收取相當於超出閾值部分的50%作為服務費(即如上所述按一般行業慣例的較高標準計算)。

此定價政策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多項因素制定，其中包括所需服務涵蓋的債權規模、提供所需服務涉及的勞工及合規成本、服務品質標準、特定服務要求、平均市場價格及合理利潤率。定價政策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鑫和信用並無優於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於釐定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時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於訂立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前，源匯啟創已根據本公司內部合約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協議進行多層級審批，以確保定價符合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且並無對鑫和信用更有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並確認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集團的業務部將持續識別及記錄個貸不良資產行業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定期將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費標準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定價維持在行業合理範圍內；
- (3) 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每月審閱及評估，以核實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協議條款進行，並確保交易定價及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持續審閱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諮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以確保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本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